

商标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BJ-ZC2020112301 号

甲方/委托人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9幢
 Client Name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Mailing Address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永花路1号9幢
 联络人 郑小姐 电话号码 0769-86006816 传真号码 0769-86006816 手机号码 13332697859
 Contant Person 郑小姐 Telephine NO 0769-86006816 Fax NO 0769-86006816 Mobile Phone 13332697859
 电邮地址 郑小姐 行业类型 食品
 E-mail Address 郑小姐 Business Type 食品

乙方/受托人 东莞市标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S358 省道明和区 8 楼 A808、A809 号
 Conmpany Nane 东莞市标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Mailing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S358 省道明和区 8 楼 A808、A809 号
 联络人 郑小姐 电话号码 0769-86006816 传真号码 0769-86006816 手机号码 13332697859
 Contant Person 郑小姐 Telephone: 0769-86006816 Fax :0769-86006816 Mobile Phone 13332697859

商标代理委托项目 Trade Mark Service Ltems

委托项目说明:
 商标续展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商标内容				合计 8904.00
			中文	英文或其他名字	图形	单价	
1	商标续展	16+31	层层			1484.00	
2	商标续展	16+30	来一口			1484.00	
3	商标续展	16+31	莱口			1484.00	
4	商标续展	16+29+ 30+31	莱一口			2968.00	
5	商标续展	31 类	果芙			742.00	
6	商标续展	32 类	乐优优			742.00	

以上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大写: 捌仟玖佰零肆圆 ¥: 8904.00

付款方式/ Pay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Cas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帐/bank transfer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Cheque 对公帐户 收款人: 东莞市标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 帐号: 0801 8019 0010 0180 80	公司专用/For official use only 发票号码 _____ 收据号码 _____
---	--

合同条款/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甲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背面条款, 本合同需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 Party A
 (盖章/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Part B
 (盖章/签字) 东莞市标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郑小姐 1333269785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务（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复审、异议、争议、续展、变更、转让和撤销）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

- 1、从签定合同之日起，甲方随时有权利要求乙方反馈商标代理事务的处理进展和状态。
- 2、对于与合同中商标代理事务相关的问题或需求，甲方有主动向乙方咨询的权利。
- 3、就提供给乙方的与合同中商标代理事务相关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等处于法律规定下有效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否则乙方承担全额注册代理费 30%的违约金。
- 4、甲方享有随时终止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权利，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的，乙方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不予退还。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的，乙方双倍退还所收取的所有代理费用（注：乙方使甲方取得国家商标受理通知书，视为合同已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办理甲方委托的商标代理事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合同正面条款所载服务项目。
- 2、对于本合同注册服务项目拟定提交的商标标识，乙方可提供免费商标查询及专业评估服务，但最终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标识以甲方认可的合同正面条款所载服务项目为准。
-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后立即启动商标代理事务。
- 4、乙方在处理商标代理事务过程中，从甲方利益出发，免费提供与合同中约定服务项目相关的次要问题解答服务。
- 5、乙方及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其所委托乙方的商标代理事务的处理情况。
- 6、乙方将国家商标局批复的商标法律文件，须及时送达甲方；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及时送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洪水等。

三、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证在甲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处于合法商业秘密期间，如果没获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
- 2、乙方在处理合同中商标代理事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并作赔偿，赔偿金额不超合同金额。所述乙方原因包括：未及时送达法律文件、处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或欺骗行为。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合同中商标代理事务，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据和证件等资料并确保信息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若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无效或不合法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因商标代理事务的所在国商标局或其它国家行政机关按所在国商标法及相关法规而作出的不得于甲方决定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因甲方需求从专业角度提供解释的义务。
- 5、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清代理费。
- 6、甲方需提供申请人及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编，在注册证核准之前变更地址、电话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的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代理事务完成之日。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此合同传真件/扫描件有效；具同等法律效力）。